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应急管理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宏泰昌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应急管理局(甲方)

施工单位：陕西宏泰昌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应急指挥部建设工程项目采购

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应急指挥部

工程内容：建设内容包括应急指挥部装饰装修及设备安装等，详见预算。

第二条 工程期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30 日历天

2、开工日期：2026年9月12日；竣工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3、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)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¥ 726062.36元；大写：柒拾贰万陆仟零陆拾贰元叁角陆分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4、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，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40%预付款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%，项目通过验收后，最终以结算评审价拨付剩余款项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

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9月1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建设单位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施工单位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人：

